考试作弊案例警示

案例一: 构成严重考试作弊,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 替考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在 2018 年 7 月 6 日进行的《大学英语IV》考试过程中,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 2015 级学生刘某某让他人(校外人员刘某某)代替自己参加考试。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该生开除学籍处分。
- 2. 使用设备(如手机)发送或接收试题、答案等:在 2019 年 5 月 25 日进行的《普通物理》考试过程中,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017 级学生宋某某使用手机发送试题等考试相关信息。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该生开除学籍处分。
- 3. 组织作弊: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下午进行的《大学英语 IV》过程中,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王某某等六名同学<u>利用手机通过微信群作弊</u>,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该六名学生开除学籍处分。

案例二:构成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

- 1. 在 2020 年 1 月 6 日进行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期末考试过程中,生命科学学院生物技术(食用菌)2019 级学生姚某某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姚某某记过处分,涉及课程以零分计。依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授予学士学位。
- 2. 在 2020 年 1 月 6 日进行的《民法分论》期末考试过程中,经济学院(合作社学院)知识产权专业 2018 级学生唐某某<u>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u>。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唐某某记过处分,涉及课程以零分计。依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授予学士学位。
- 3.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动物繁殖学》期末考试过程中,动物科技学院动物科学(3+2)专业 2018 级学生张某某使用手机利用搜索引擎上网搜索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张某某记过处分,涉及课程以零分计。依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授予学士学位。

案例三:构成考试违纪,给予警告处分

1. 在 2020 年 1 月 6 日进行的《企业管理学》期末考试过程中,经济学院(合作社学院)(原经济与管理学院)电子商务专业 2013 级学生岳某某<u>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手机)进入考场,未放入指定位置</u>。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岳某某警告处分,涉及课程以零分计。

同学们,以上是考试作弊学生的真实案例,希望你们引以为戒,清楚作弊行为将给自己带来的严重后果,严格要求自己,杜绝作弊,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氛围。

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5年6月24日